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1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思駿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
09 1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11 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吳思駿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
14 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
15 月。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8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部分

20 1.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1行「雅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1 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 2. 匯款時間及提領時間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23 (二)證據部分

24 補充「被告吳思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

27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29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30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依行為時、中間時法及現行法均應予減刑，而依行為時及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均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11月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被告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並致被害人連紳村、康碧耘、簡志穎
02 蔡明龍受有損害，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4. 共同正犯：

05 被告與「小冷」、「老闆」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就
06 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5. 數罪併罰：

08 被告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0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12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13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14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5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16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17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18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19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20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21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22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23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24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
25 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②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罪事
27 實均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均因想像
29 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
30 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
3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2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08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9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10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1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2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13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4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
15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6 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7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8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9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22 騞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3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27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本案被害人3人
28 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二)科刑

31 1. 矗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

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僅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即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態度普通，其參與之程度、本案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均非輕微、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犯，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二)另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或利益，自無法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維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文
	被害人/匯款時間	提領時間	
1	連紳村於109年12月29日下午1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	110年1月12日上午10時18分許，領款120萬元。	吳思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蔡明龍於109年12月30日下午1時40分許，匯款44萬元至本案帳戶。		吳思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康碧絃於110年1月14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8萬8,000元至本案帳戶。	110年1月14日上午10時33分許，領款120萬元。	吳思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4	簡志穎於110年2月4日下午1時27分許，匯款39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110年2月4日下午2時15分許，領款100萬元	吳思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819號

05 被 告 吳思駿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思駿自民國109年7月起，於網路上結識姓名年籍不詳、暱
12 稱「小冷」、自稱從事未上市股票交易之成年人，經「小
13 冷」告知可藉由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提領並交付
14 予指定之人之方式獲取報酬。吳思駿並不知悉「小冷」之真
15 實身分，明知自己無法掌握金融帳戶匯款資金來源是否合法
16 無虞，且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常與
17 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如輕易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身分
18 不明之人使用，將可能提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
19 匯入該帳戶之用，並知悉一般人單純自帳戶領款毫無困難，
20 「小冷」願為之支付對價，實屬可疑，當可預見「小冷」及
21 其所屬上游成員均屬詐騙集團，若依指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
22 項後轉交不詳之人，將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
23 之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使對方利用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
24 詐欺取財犯行，並透過其代領、轉交使他人掩飾、隱匿犯罪
25 所得之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小
26 冷」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7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名下台新商業
28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

款卡、印章予「小冷」，「小冷」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後，即按其分工，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佯稱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雅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即將上市櫃，股價上漲可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小冷」將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還吳思駿，由吳思駿臨櫃提領後，將詐騙款項、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小冷」層轉「老闆」等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思駿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證明被告自109年7月起，於網路上結識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冷」、自稱從事未上市股票交易之成年人，經「小冷」告知可藉由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提領並交付予指定之人之方式獲取報酬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予「小冷」之事實。</p> <p>3、證明集團如需提款下車，將由「小冷」將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還被告，由被告</p>

		<p>臨櫃提領後，將詐騙款項、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小冷」層轉「老闆」等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事實。</p> <p>4、證明「小冷」應允之報酬，為半年10萬元之事實。</p> <p>5、證明「小冷」告知被告「老闆」為其上游之事實。</p>
2	證人即被害人連紳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小冷」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後，即按其分工，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佯稱強普生技
3	證人即被害人康碧紜於警詢中之證述	股份有限公司、雅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上市櫃公司
4	證人即被害人簡志穎於警詢中之證述	股票即將上市櫃，股價上漲可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5	證人即被害人蔡明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小冷」
6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將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還被告，由被告臨櫃提領後，將詐騙款項、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小冷」層轉「老闆」等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事實。
--	-------------------

二、核被告吳思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小冷」、「老闆」及其等所屬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就被告侵害4名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之部分，分論併罰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察官 劉畊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瑜敏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連紳村	109年12月29日	17萬6000元
2	康碧耘	110年1月14日	8萬8000元
3	簡志穎	110年2月4日	39萬2000元
4	蔡明龍	109年12月30日	44萬元